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王今詢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楊承翰間房屋修繕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任一項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16條第1項第1款「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並不明確；對於被告楊承翰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01 附表

- 02 一、請補正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  
03 居所，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除死亡、監  
04 護或輔助宣告、更名外，其餘省略）。
- 05 二、請補正本件對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及楊承翰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
- 07 三、請敘明可請求被告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為「訴之聲明」  
08 之原因事實及法條依據。
- 09 四、請補正可請求被告楊承翰為「訴之聲明」之原因事實及法條  
10 依據。
- 11 五、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